

证券代号: 002096 证券简称: 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 2009-03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汨罗分公司原导火索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根据产业政策要求,本公司汨罗分公司原导火索生产线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停止生产, 24959.1 平方米土地和设备闲置。根据汨罗市城市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该宗土地已经列入汨罗市工业园再生资源二期工程规划范围,为处置该闲置资产,本公司与汨罗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多次协商,该委员会同意按照评估价值有偿收回本公司原导火索生产线的 24959.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地面建筑、附属设施及零星工程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汨罗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拆迁协议》,按照评估价格将汨罗分公司原导火索生产线的 249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汨罗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并接受汨罗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地面资产的

评估价格进行拆迁补偿的方案，土地转让及拆迁补偿款合计 355.34 万元。同意本公司支付 15 万元的协调补偿费给汨罗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负责协调周边村组的关系。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涉及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账面净值为 277.84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际获得补偿款 340.34 万元，本次转让产生 62.5 万元收益将作为营业外收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